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检察建议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（主送单位的名称）：

本院在办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过程中发现（说明办案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）。

本院经调查核实，现查明：……（写明检察机关审查查明的案件基本情况，详细叙述行政机关存在违反法律规定、可能影响人民法院公正审理行为的事实和根据）。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提出如下建议：

……（写明建议的具体内容。）

请在收到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(试行)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纠正违法的检察建议时使用。

二、由于本文书可能在各种类型监督案件中出现，文号应与该类型监督案件的案号保持一致。

三、本文书发送相关行政机关。

四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